

## 附件七

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，請於 11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12：00 前傳真至錄取學校，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，始完成放棄程序，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，概不受理。

（各校傳真電話請詳見簡章附錄一各科技校院招生名額及介紹）

###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
####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本人\_\_\_\_\_自願放棄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
\_\_\_\_\_【錄取學校/系（組）、學程】之錄取資格，

並且知悉無法參加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，特立此書，本人概無異議。

放棄原因：\_\_\_\_\_

此致\_\_\_\_\_（錄取學校）

錄取生簽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 （放棄截止日期：115年5月12日12:00前）

-----以下部分考生不需填寫-----

#### 放棄錄取資格處理表

|      |  |      |  |
|------|--|------|--|
| 收件單位 |  | 收件時間 |  |
| 承辦人  |  | 處理時間 |  |
| 回覆內容 |  |      |  |